

鼓励发展总部经济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总部经济企业，根据《鼓励发展总部经济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规定，结合总部经济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满足《若干措施》第一条认定标准的在呼和浩特市新注册成立的总部经济企业。

第三条 依据本细则申请享受政策的总部经济企业，应在满足《若干措施》第一条总部经济企业认定标准的同时，满足下列基本经营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核算，及时上报企业经营统计数据；

（二）申报及审核时未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和能耗管控要求；

（四）近三年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及重大违法、违约记录、经济纠纷情况；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经营要求。

第四条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总部经济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总部经济企业认定

第五条 总部经济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要求：

1. 《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企业认定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总部经济企业概况和股权证明材料；
4. 与各旗县区、开发区签署的投资协议；
5. 上一年度进入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等排行榜证明材料，上一年度进入各省、市公布的百强企业榜单证明材料，央企证明材料，企业上市证明材料；
6. 呼和浩特市“六大产业集群”及现代服务业对应的国内外产业分类排名上榜企业证明材料；
7. 符合呼和浩特市产业发展规划，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重大品牌影响力、重大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的企业或机构说明材料，落地现有产业体系中紧缺项目或关键项目的企业及机构说明材料。

第六条 总部经济企业认定程序

1. 企业申报：企业填写申报信息，准备申报材料，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2. 资格审核：企业将申报材料提交到注册所在地投促部门，由所在地投促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报市投资促进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审公示：市投资促进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在网上进行评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认定：公示结果提交市投资促进局审议，形成认定企业名单。

第三章 地区总部经济基地

第七条 各旗县区、开发区设立地区总部经济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总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2. 安排专项工作经费；
3. 安排专门团队对入驻企业进行统一管理服务。

第八条 设立地区总部经济基地需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并定期报送运行情况。

第四章 奖励兑现与服务支持

第九条 办公用房支持。通过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可申请入驻总部经济基地或各地区设立的地区总部经济基地。入驻总部经济基地的企业填写《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基地入驻申请表》（附件 2），由所在地投促部门向市投促局申报。入驻各地区的地区总部经济基地企业向所在地投促部门申报。

第十条 奖励兑现

1. 申报：企业每年一季度通过所在地投促部门向市投资促进局申报《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3），并提供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2. 评审：市投资促进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报告。

3. 公示：市投资促进局根据第三方评审机构的评审报告，在网上进行评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认定：公示结果提交市投资促进局审议，形成奖励意见。

5. 兑现：每年二季度进行资金兑现。

第十一条 服务支持。由市投资促进局及各地区投促部门分别为总部经济企业提供综合服务、金融便利支持、商务服务支持、申请资金支持和人才安居保障。

第五章 总部经济企业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投资促进局每年对总部经济企业资格进行复审，实行动态调整，对不符合认定资格的不再享受《若干措施》各项政策。

第十三条 总部经济企业如发生更名、重组、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报市投资促进局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投资促进局负责。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将依据实施情况予以修订。

- 附件： 1.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企业认定申请表
- 2.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基地入驻申请表
- 3.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1

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企业认定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 基本 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络人		联系方式	
	认定标准	☐ 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总部及其三级以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 央企总部及其三级以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 境内主板、中小板、科创板、创业板或境外上市公司企业总部及其三级以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 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企业总部及其三级以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 各省、市公布的百强企业总部及其二级以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 呼和浩特市“六大产业集群”及现代服务业对应的国内外产业分类排名上榜企业总部及其二级以上分（子）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				

	☐ 符合呼和浩特市产业发展规划，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重大品牌影响力、重大科技创新引领作用的企业及机构；能在我市落地现有产业体系中紧缺项目或关键项目的企业或机构。
注册地投促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评审机构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投资促进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基地入驻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总部企业类型	☐ 新材料， ☐ 现代装备制造， ☐ 生物医药，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新能源， ☐ 绿色农畜产品加工， ☐ 现代服务业， ☐ 其他行业。		
入驻总部经济基地人员数量		企业成员数量	企业高管 人，员工 人。
人员构成	博士 人；硕士 人；本科 人；专科 人。		
企业简介：（成立时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用途、特点及研发进度；项目运营情况，营业额及盈利情况，限200字）			
入驻需求：（申请场地面积或工位数量等需求说明，限100字）			

注册地投促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运营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投 资促进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呼和浩特市总部经济企业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 资金类型				申请奖励金额	
情况说明					

所在地投促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方机构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 投资促进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四份